

6.2 THURSDAY 以弗所書 4:17-32

那麼，你們要脫下那一向使你們生活在腐敗中的「舊我」；那舊我是由於私慾的誘惑而腐化了的。你們的心思意念要更新，要穿上「新我」；這新我是照著上帝的形象造的，表現在真理所產生的正義和聖潔上。所以，你們不可再撒謊！每一個人必須向弟兄說誠實話，因為我們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你們若發脾氣，不可因這脾氣而犯罪；也不可生一整天的氣，不可讓魔鬼有機可乘。（弗4:23）

穿上新我

在起初對於「上主的子民」的設定，是教導人來遵守律例，得以符合其律例所要求的「框架」。然而自認為上主子民的群體，對律法的設計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，還沾沾自喜自身對律法有多 熟識，其實並不明白上主律法的內涵其實承載著仁慈、公義與憐憫等信仰價值，以致所活出來的樣貌，與保羅所認知的「外邦人」並沒有兩樣，猶如「猴子穿衣」。

保羅所倡導的，是非常積極面對自我內在的；若內心所嚮往的價值沒有改變，就無法體認耶穌的真理，否則所建造的，並非貼近上主心意的上帝國，而是對抗上主的巴別塔。因此，「在耶穌裡」是使「舊我」成為「新我」的關鍵，也是上主在我們內心的所展現的新創造，使我們真實經歷心思意念的更新。

在本段經文，看似保羅在針對「情緒管理」的八股專講，然而這些行為卻是實實在在是否有與耶穌基督連結的實證。如同主禱文所言：「饒恕我們對你的虧負，正如我們饒恕了虧負我們的人。」願聖靈扶持我們穿上「新我」，活出見證基督的生活。

以弗所書4章23節

和合本：
你們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

阿美族語聖經譯本(2019)：
Safa^lohen ko faloco' namo.

帶領我脫除「舊我」的上主，求祢帶領
我穿上「新衣」，展開全新的態度和行為來
見證祢名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